

桦南县教育局文件



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3 年教育资助政策的 通 知

各乡（镇）政府、各中小学校：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0〕5号）文件精神及“四个不摘”工作任务，现将《桦南县 2023 年教育资助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桦南县教育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桦南县教育资助政策

政策一：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学费由学校按规定直接免除

政策依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财教[2015]67号

政策出台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政策执行部门：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政策二：义务教育阶段免除教科书费

政策依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财教[2015]67号

政策出台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政策执行部门：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政策三：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脱贫家庭学生，一、二、三年级按当地政府和价格部门批准的标准免除学杂费。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教联[2016]30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黑财教 [2015]25号。

政策出台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政策执行部门：教育局、中等职业学校

政策四：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对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脱贫家庭学生，按当地政府和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除学杂费。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教联[2016]30号、《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脱贫家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教[2016] 52号。

政策出台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政策执行部门：教育局、普通高中

政策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对经政府依法批准设立的公办和民办小学、初中、特教在校住宿生中的脱贫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特教（残疾学生）每生每年1750元。对经政府依法批准设立的公办和民办小学、初中在校非住宿生中的脱贫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教联 [2016]30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 [2016] 35号。

政策出台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政策执行部门：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政策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对经政府依法批准设立的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脱贫家庭学生，发放标准普通高中每生每年 2500 元国家助学金。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 [2011] 60 号。

政策出台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政策执行部门：教育局、普通高中

政策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对经政府依法批准设立的公办和民办职业高中脱贫家庭学生，发放标准职业高中一、二年级按每生每年 3000 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 [2007]69 号。

政策出台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政策执行部门：教育局、中职学校

政策八：实施低保家庭寄宿学生就餐补贴政策

对义务教育阶段及普通高中寄宿生中低保家庭学生给予就餐补助，每生每年 500 元。

政策依据：《关于统一规范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校食堂用餐标准发放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的通知》黑财教 [2016]

34 号

政策出台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政策执行部门：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及普通高中学校

政策九：实施“捐资助学”资助政策

对脱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特殊困难和残疾学生，每人一次性补助 500-2000 元。

政策依据：《2023 年桦南县教育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出台部门：教育局

政策执行部门：教育局、各中小学校

政策十：保障实施学前教育特困幼儿资助金政策

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中的脱贫家庭学前儿童，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500 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教联 [2016]30 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前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 [2011] 104 号。

政策出台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政策执行部门：教育局、公办、民办普惠性幼儿园

政策十一：实施大学新生滋惠计划政策

对脱贫家庭大学新生考入全日制省内本专科院校的每生资助 500 元；考入全日制省外本专科院校的每生资助 1000 元。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惠计划的通知》

政策出台部门：省教育厅

政策执行部门：教育局、高中阶段学校

政策十二：保障高等教育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已被教育部官网公布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科研院校、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校等、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录取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和预科生中贫困家庭大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贷款，按学生所在学校收费情况每生每年可贷款 12000 元，研究生 16000 元，就读期间国家贴息。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教基金会[2012]10 号、《关于做好 2012 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黑教财函 [2012] 251 号

政策出台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

政策执行部门：教育局、高中阶段学校

政策十三：保障实施县域外脱贫家庭学生助学政策

对在县域外就读的脱贫家庭学生每生每年发放助学金 500 元

政策依据：《2023 年桦南县教育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出台部门：县教育局

政策执行部门：县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教育阶段学校

政策十四：保障实施脱贫家庭贫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代缴政策

对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脱贫家庭学生，由县政府出资为其代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金，每生每年 100 元。

政策依据：《2023 年桦南县教育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出台部门：县教育局

政策执行部门：县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教育阶段学校

政策十五：保障职业教育“雨露计划”扶贫助学政策

脱贫家庭和边缘户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子女(子女户口已迁出的,主要是指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的高职在校生),向各乡镇或教育局提交申请后，对符合要求的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

政策出台部门：乡村振兴局、教育局

政策执行部门：各乡镇、职教中心学校

